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3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6票赞成,0票弃权, 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韩方明、薄连明、赵忠尧先生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二、会议以 9票赞成,0票弃权, 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票赞成,0票弃权, 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鉴于此,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设立如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名称: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四、会议以 9票赞成,0票弃权, 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本公司<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

公司修订后的《内部审计章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9票赞成,0票弃权, 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9票赞成,0票弃权, 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4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韩方明、薄连明、赵忠尧构成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2011年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2011年1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对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后,2012年1月9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2年1月13日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154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5,025,600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元。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完成了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期权简称:TCLJLC1,期权代码:037021。

2013年1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分配情况》,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2013年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3年1月8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36位激励对象授予17,221,600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24元。公司于2013年1月25日完成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TCLJLC2,期权代码:037028。

2013年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而离职,公司取消该10名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4,842,800份将予以注销。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144人,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150,182,800份。公司因实施了201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5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公司首次授予的14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共60,073,120份股票期权。

2013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因实施了201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12元,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202元。

2014年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其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注销首次授予的14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行权条件的45,054,840份股票期权,以及注销预留授予的3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行权条件的10,332,960份股票期权,共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55,387,800份。公司已于2014年3月7日完成上述拟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二、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2014年3月18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2月21日公司总股本8,535,088,9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公告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该公式,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912-0.06=1.852(元);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202-0.06=2.142(元)。

三、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TCL集团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5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01元/股;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4年3月18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2月21日公司总股本8,535,088,9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公告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目前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由2.01元/股调整为1.95元/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13-006号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千秋煤矿于2014年3月27日11时18分在井下21032回风上山发生冲击地压,经矿震定位,里氏震级为1.9级,经人员定位系统和现场核实,现场作业人员18人。冲击地压发生后,12人安全撤出,6人被困。目前抢险工作仍在继续,后续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4-044

华夏幸福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内部装修完毕,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自2014年3月28日起搬迁至原办公地址,现将搬迁后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23层

邮政编码:100027

电　　话:010-56982988

传　　真:010-56982989

公司电子信箱保持不变,仍为IR@cfldcn.com。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ST东热　公告编号:2014-016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014年3月25日、26日、27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异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实,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实,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曾买卖公司股票;

6、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针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同时承诺至少三个月内不筹划前述重大事项。

2、本公司已于2014年3月21日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信息网)。经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公司已于3月2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目前正在审核中,公司将及时披露审核结果。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2014-009
债券代码:122200　债券简称:12晋兰花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3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57,750.15	760,050.89	-13.46
营业利润	125,866.28	234,543.67	-46.34
利润总额	122,618.34	230,614.12	-4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155.15	186,287.18	-46.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767	1.6307	-46.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2	21.30	减少10.9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48,369.40	2,037,411.08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70,631.96	953,173.38	1.83
股　本	114,240	114,24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4964	8.3436	1.83

注:本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46.34%、46.83 %、46.24%,主要原因是公司主导产品煤炭、尿素价格下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郝跃洲先生、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韩建中先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莲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4-016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进一步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定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就本次会议中的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一步说明如下:

一、由于本次投票涉及累积投票制,故不对会议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

二、累积投票中,股东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

三、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00
6	董事候选人选举	
6.01	候选人:莫仕文	6.01
6.02	候选人:李永栋	6.02
6.03	候选人:罗宁	6.03
6.04	候选人:黄晓光	6.04
6.05	候选人:林巧明	6.05
6.06	候选人:黎伟宁	6.06
7	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	
7.01	候选人:王晓华	7.01
7.02	候选人:梁锋	7.02
7.03	候选人:徐勇	7.03
8	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8.01	候选人:张磊	8.01
8.02	候选人:罗智远	8.02
9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10	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简称“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1.00
12	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简称“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2.00
1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01
1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2.02
12.03	发行数量	12.03
12.04	认购方式	12.04
1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2.05
12.0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2.06
12.07	募集资金投向	12.07
12.08	上市交易地点	12.08
12.09	限售期	12.09
1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12.10
1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简称“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3.00
14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4.00
1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5.00
1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6.00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7.00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 ×3;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 ×6;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 ×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

四、投票举例

如股东持有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6名董事会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董事候选人选举				
候选人:董事一	6.01	600	100	200
候选人:董事二	6.02		100	400
候选人:董事三	6.03		100	
……	……		……	
候选人:董事六	6.06		100	

专此说明。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编号:临2014-014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现对公告中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补充后披露如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738967

投票简称:北创投票

表决议案数量:14

说明:A股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表决议案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4项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738967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张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元	1股	2股	3股
3	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元	1股	2股	3股
4	关于《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00元	1股	2股	3股
5	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元	1股	2股	3股
6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00元	1股	2股	3股
7	关于《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00元	1股	2股	3股
8	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超额部分追认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8.00元	1股	2股	3股
9	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00元	1股	2股	3股
1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元	1股	2股	3股
11	关于《2014年度申请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	11.00元	1股	2股	3股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00元	1股	2股	3股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0元	1股	2股	3股
14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4.00元	1股	2股	3股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8日A股收市后持有“北方创业”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67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的第一个议案 (《选举张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967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选举张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967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选举张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967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可以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除以上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的内容外, 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4-009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4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送出。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青铜峡牌”商标及青水股份0.37%的股权减值测试报告》(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新华、王广林、隋玉民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已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公司”)对截至2013年12月31日在“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注销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注入的“青铜峡牌”商标和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水股份”)0.37%的股权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于2014年3月16日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4)第YCV100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青铜峡牌”商标和青水股份的0.37%股权的评估价值分别为2431.6万元、657.90万元。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向中和评估公司履行了以下工作:(1)已充分告知中和评估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2)谨慎要求中和评估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中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4)比对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通过以上工作,董事会认为:截至2013年12月31日,“青铜峡牌”商标和青水股份0.37%的股权评估值分别为2431.6万元、657.90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青铜峡牌”商标和青水股份0.37%的股权评估值分别为2110.59万元、540.89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青铜峡牌”商标及青水股份0.37%的股权,没有发生减值。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1)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时,按照董事会要求履行了相关工作,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客观、公正;(2)董事会本次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是依据聘请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青铜峡牌”商标和青水股份0.37%的股权进行得减值测试结论,依据充分;(3)独立董事同意《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青铜峡牌”商标及青水股份0.37%的股权减值测试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新华、王广林、隋玉民回避表决)。

详情请阅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8票,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4-010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材股份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证券账户,对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补偿的公司137792股的股票转入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在公司账户期间,该补偿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回购中材股份补偿的137792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78318834股减少为478181042股,注册资本由478318834元变更为478181042元,同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若股东大会未予批准,则中材股份补偿的137792股股份相应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中材股份持有的股份数后宁夏建材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协议制定具体赠送方案并实施;本次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指定专人办理。

鉴于公司因换股吸收合并原控股股东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李新华、王广林、隋玉民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公司2010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0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注销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关于签署<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协议书>的议案》。

根据议案,本公司拟向中材股份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建材集团”)。吸收合并完成后,宁夏建材集团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并入本公司,其法人资格因合并而注销,本公司继续存续;宁夏建材集团持有本公司6,975万股股票因吸收合并而予以注销,中材股份所持宁夏建材集团的股东权益以22.13元/股的价格转换为本公司的限售流通A股113,775,543股,占吸收合并完成后总股本的47.57%,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宁夏建材集团变更为中材股份,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变更。

公司2012年度实施了2011年度每10股送红股10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239159417股变为478318834股,中材股份持有公司的限售流通A股由113,775,543股变为227551086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审批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0】1413号文件批准,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95号文件核准,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96号文件核准豁免要约收购。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情况

2011年11月30日,本公司与宁夏建材集团已进行资产、负债交割。

本次发行已经信永中和审验并出具XYZH/2011A3004-6号《验资报告》,并于2011年12月22日变更股权登记。

宁夏建材集团已于2011年12月27日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本公司由“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中材股份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

2011年,公司因换股吸收合并原控股股东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材股份签订《关于青水股份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及《关于青水股份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协议”)[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水股份”)2011年、2012年、2013年净利润预测数额与实际盈利数差额补偿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协议内容,若在补偿测算期间(即2011年、2012年、2013年),青水股份任一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低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的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宇报字【2010】第3021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中累计预测净利润数,中材股份将以所持公司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期届满后,公司对“青铜峡牌”商标和青水股份的0.37%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若期末减值额/(“青铜峡牌”商标本次评估值+青水股份的0.37%的股权本次评估值)>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协议3.2.1所指换股数量,则中材股份须另行补偿股份。补偿期满后,完成减值测试,由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回购中材股份补偿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予批准,则中材股份补偿的全部股份相应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中材股份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中材股份持有的股份数后宁夏建材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根据评估报告,青水股份2011年、2012年、2013年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13368.18万元、11309.81万元、8746.64万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青水股份2011年、2012年、2013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分别为13537.62万元、6799.81万元、14213.39万元。

青水股份2011年完成了盈利预测数,2012年没有完成盈利预测数,2011年、2012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没有完成《评估报告》中同期累计预测净利润数,根据协议约定,中材股份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截止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换股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已补偿股份数量=(24677.99万元-20337.43万元)/33424.63万元*530533.21股*2=137792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公司于2013年4月1日对中材股份持有公司上述数量137792股的股票进行了锁定(中材股份承诺: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中材股份保证不对锁定的补偿股份进行质押,也不对补偿股份解除锁定;在补偿股份划入公司董事会开设的账户前,中材股份保证及时办理补偿股份的持续锁定事宜),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青水股份未实现盈利预测涉及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2)。

青水股份2013年完成了盈利预测数,2011年、2012年、2013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为34550.82万元,高于《评估报告》中同期累计预测净利润数33424.63万元。

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青铜峡牌”商标和青水股份的0.37%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于2014年3月16日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4)第YCV100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补偿期满日),“青铜峡牌”商标和青水股份的0.37%股权的评估价值分别为2431.6万元、657.90万元,高于其当初的评估值2110.59万元、540.89万元。根据评估报告,公司编制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青铜峡牌”商标及青水股份0.37%的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减值